

# 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

善政发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鼓励我县生命健康产业（生物材料、新兴生物技术、医药与医疗器械）发展，加大落地项目的培育力度，建设优质产业发展生态体系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支持新项目引进

（一）鼓励产业基金发展。成立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基金。基金总规模100亿元，首期募集金额不少于5亿元。

（二）鼓励集聚创新创业。对租赁厂房的新项目（新企业），完成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房租全额补助。补贴月份最

长不超过 36 个月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三) 鼓励新增项目设备投资。对新落户企业生产性设备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不高于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## 二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(四)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。技改项目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不高于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18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(五) 鼓励飞地生产。鼓励异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通过注册人制度转移本县委托生产。药品(医疗器械)上市许可持有人(指企业或研发机构)，委托县内医药企业生产(非关联企业)其所持有药械产品的，当年度实际委托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按照不高于年度销售额的 2% 给予受托生产商补助。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(六) 鼓励企业发展做大。当年度企业实缴增值税增幅达到 20% 以上的，以前三年最高值为基数，以当年度企业增值税地方留存增量部分额度作为标准，财政给予不高于 70% 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(七) 鼓励企业扩量提质。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

## 三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(八) 鼓励药品临床试验。对完成国内或发达国家临床前研究、开展临床试验的，分阶段给予补助。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的，给予 100 万元补助；进入 I、II、III 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补助。

(九) 鼓励创新成果产业化。当年在本县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（不包括应急注册证）的企业给予奖励。取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产业化的奖励 200 万元，取得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产业化的奖励 100 万元。

(十) 鼓励新药注册和产业化。对当年获得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生产批件并在本县产业化的（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），分别给予 1000 万元、300 万元奖励。

(十一) 鼓励首台（套）生产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产品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20 万元的补助。

(十二) 鼓励产品认证。对本县企业当年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FDA）、欧洲药品管理局（EMA）、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（PMDA）批准，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，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补助。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(十三) 鼓励新产品开发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“浙江制造精品”，单个产品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；列入省重点高

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的，通过验收后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被评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，每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。

（十四）鼓励企业技术创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（培育）企业、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、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，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。对获得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，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四、优化发展环境

（十五）鼓励引进公共服务机构。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参照新项目给予补助。对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资助的，按实际额度 1:1 给予配套资助，最高补助 300 万元。

（十六）鼓励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开展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，当年度技术服务费 5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不超过 5% 给予补助，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

（十七）鼓励重大项目发展。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贡献特别大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

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---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
---